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3 年第 2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3 月 28 日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的配置,保障民生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及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为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用地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要求,依据湖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县土地市场供应能力及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证民生项目、重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为基本原则,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有序高效利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

(一)控制国有建设用地总量。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供应,进一步落实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政策。

(二)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紧密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适当控制总量、加快调整结构、着力挖潜改造”的原则,优先保证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及产业集聚用地需求。

(三)调整用地布局。结合湖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

(四)严格土地供应方式。探索建立多途径供地方式,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控制划拨用地范围,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和工业项目用地坚决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 2070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 商服用地 92 亩, 工矿仓储用地 995 亩, 住宅用地 121 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5 亩, 交通运输用地 307 亩。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3 年度我县工矿仓储用地主要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 住宅用地主要是县新城区的商品房、安置房项目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是全县范围内的学校、公园绿地、农贸市场和供水、供电及乡村振兴配套的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是县、乡镇级道路、疏港公路及各类停车场等项目用地。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 充分保障我县招商引资、重点工程项目、优势产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 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

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切实发挥规划的引导管控作用,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的科学规划。科学合理地安排各类用地,切实发挥计划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和统筹作用,从而不断优化本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二) 坚持集约节约优先,珍惜合理利用土地

当前我县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阶段,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提出的“节地增效”政策,大力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坚持三项消地行动,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形成高效高质的城乡土地利用新格局。

(三)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土地供应中,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鼓励国家机关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 强化园区用地内涵挖潜,盘活存量土地

推动我县高新园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对现有工业项目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来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不断强化园区用地内涵挖潜,

促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提高园区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加强标准厂房的土地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措施,优先安排重点项目

被列入省、市政府重点项目的,优先保障用地,确保及时供地。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各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

(二)加强领导,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共同责任

各部门相互协调,加强协作。同时需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联审联办,推进计划实施。

(三)定期协调,建立计划执行沟通协调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加强和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的沟通、协调,及时听取和采纳各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妥善协调解决好土地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

1.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
4. 湖口县 2023 年度国有住宅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

附件1:

湖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区县 用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湖口县	138.00	6.13	66.33	8.07	8.07	0.00	8.07	0.00	0.00	0.00	0.00	37.00	20.47	0.00

附件2:

湖口县2023年度国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量	住宅用地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7.733	8.070	0.000	8.070	0.000	0.000	0.000	0.000

附件3：

湖口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亩)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1	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原攀森项目西侧,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	五星三期	108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	晨光污水处理厂	6	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4	凯华医疗	1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5	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攀森东南侧仓库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6	鸿盛家居	8	流泗镇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7	阳源贵金属	26	龙山大道南侧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8	九江稀固气体	139	龙山大道北侧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9	工业项目	31	城山镇供水加压泵站南侧(原一方项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0	九江港湖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	601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1	舜德加油站	3	舜德加油站	商服用地	出让	
12	海山商务综合体	2	马影镇	商服用地	出让	
13	凰村工业服务大厦	4	凰村镇	商服用地	出让	
14	豆文化产业园	18	豆文化产业园东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5	新建停车场	58	政务服务中心北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6	商业项目	7	城山镇供水加压泵站南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7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	390	高新园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18	均桥古县街	7	均桥古县街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9	海山安置区功能提升	4	海山安置区功能提升剩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	舜德小学	7	舜德小学南侧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1	龙山110kv输变电	13	龙山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2	付垅汽车站旁	1	付垅汽车站旁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3	洋港步道	38	洋港湿地公园西南侧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4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1	园区保安公司南侧剩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亩)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25	张青农贸市场	10	张青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6	大垅乡便民服务中心	5	大垅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7	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配套设施	17	流芳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8	流泗集镇公园绿地	15	流泗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9	县二小健身运动广场	15	县二小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0	凰村卫生院	2	凰村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1	罗岭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马影镇罗岭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2	龙山停车场	9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3	牛角芜停车场	20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34	园区银砂湾道路	81	高新园区银砂湾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5	武山汽车站	4	武山镇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6	张青汽车站	4	张青乡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7	天赐停车场	2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8	文体南路剩余	1	文体南路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9	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9	工业园区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0	龙山大道拓宽工程	132	龙山大道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1	中红普林北侧道路	10	中红普林北侧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2	园区道路 (力山环保后背)	23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3	台山大道西延伸	4	台山大道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4	学苑南路	4	学苑南路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5	高新园区同心路	1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	湖口县住宅小区及配套 工程项目(安置房)	105	三里高速收费站出口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7	流芳商住	2	流芳乡	住宅用地	出让	
48	马影镇龚家安置房	14	马影镇	住宅用地	出让	
合计		2070				

注：1. 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2. 宗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件4:

湖口县2023年度国有住宅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亩)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备注
1	湖口县住宅小区及 配套工程项目(安置房)	105	三里高速收费站出口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2023年7月	
2	流芳商住	2	流芳乡	住宅用地	出让	2023年9月	
3	马影镇龚家安置房	14	马影镇	住宅用地	出让	2023年11月	
合计		121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口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赣政务发〔2022〕1 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九府字〔2023〕7 号），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公布《湖口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改革，对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备案，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备案事项的衔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中行政备案事项与本清单保持一致。

各乡镇、各部门要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

湖口县政府文件

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不得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不得超时限办理备案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坚决纠正以备案为名行许可之实。要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用,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简办快办。要推动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共享,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湖口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

附件

湖口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注
1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离任备案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常住人员备案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4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5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方法》	
6	县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7	县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8	县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9	县发展改革委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10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1	县教体局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	县教体局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比赛或活动备案			
12	县教体局	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	县教体局	《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13	县教体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	县教体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1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赣工信节能字〔2019〕351号)	
1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21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2	县公安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3	县公安局	回收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个体工商户(含变更)备案	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24	县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6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7	县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个人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8	县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县公安局	《戒毒条例》《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3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2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3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34	县民政局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银监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3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6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和年度报备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37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20〕18号)	
38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法》	
39	县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0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办法》	
41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办法》	
42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县人社局	《企业年金办法》	
43	县自然资源局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镇政府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2号）	
44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45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46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47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48	县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9	县生态环境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经营活动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	
50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1	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52	县农业农村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3	县农业农村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粮发〔2011〕10号)	所在地没有设粮食部门的,向所在设区的市级粮食部门备案
54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55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管理条例》	兽用生物制品除外;设区的市级权限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变更备案			下放至县级实施
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环办土壤〔2019〕53号)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5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农作物种子的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59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0	县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1	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62	县农业农村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63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村局		局	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64	县文广新旅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及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65	县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条例》	
66	县文广新旅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7	县文广新旅局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8	县文广新旅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9	县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定级、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0	县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1	县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条例》	
72	县文广新旅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73	县文广新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	县文广新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旅局	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局	定》	
74	县文广新旅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5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6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7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8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9	县文广新旅局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县文广新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80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81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82	县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含中医)	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83	县卫生健康委	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84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85	县卫生健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	县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康委	养老机构设置内部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委	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86	县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87	县卫生健康委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前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	
88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单位)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89	县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90	县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91	县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92	县卫生健康委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93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94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95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监理项目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97	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8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99	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00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1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02	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03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5	县市场监	涉及市场主体事项备案	县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局		局	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贩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07	县市场监管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08	县市场监管局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9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0	县市场监管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11	县市场监管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112	县市场监管局	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13	县住建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4	县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15	县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县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16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	县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案		例》	
117	县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18	县住建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县住建局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19	县住建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县住建局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20	县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县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21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22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23	县住建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4	县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25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26	县住建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7	县住建局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备案(非电子招标投标)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29	县住建局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0	县住建局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31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32	县住建局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35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变更、暂停或终止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37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38	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公路条例》	
14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1	县水利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42	县水利局	招标报告及招标总结备案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43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44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45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46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47	县商务局	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48	县商务局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县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149	县商务局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县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50	县发展改革委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	县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口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革委(国动办)	利用登记备案	委(国动办)	《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51	县发展改革委(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国动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	
152	县林业局	省内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备案	县林业局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153	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备案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154	县林业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55	县林业局	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56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7	县城市管理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11号）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引导广大群众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营造安全卫生健康宜居宜业宜商环境，促进湖口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

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湖口全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影响健康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有效提高。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湖口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逐步推广。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难点，有效治理影响健康因素。

1. 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以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为抓手，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老旧农贸市场等问题集中区域为重点，以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乡环境为目标，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县城建成区农贸市场逐步取消活禽交易，推广落实家禽集中屠宰加工、白条禽进

城上市。加强活禽市场执法检查，依法全面禁止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农村地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三清两改一管护”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管控，进一步改善村庄公共场所和群众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各乡镇（镇））

2. 加快垃圾污水处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体系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城乡污水设

施建设，扩大雨污分流覆盖面。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废水排放。（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3.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的要求，求好不求快的原则，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及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域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努力培育一批乡镇专业技术人员、村级改厕明白人和专业维护队伍。统筹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和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设置数量适合的公共厕所，推进农贸市场、医院、学校、旅游景点、客运站等公厕改造提升和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

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各乡（镇））

4. 保障食品饮用水安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全面实施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取水、制水、供水全过程的卫生安全监督监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工程体系、运维体系、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安全巡查，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档案。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强化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提高供水能力。（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

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润泉供水公司，各乡（镇））

5.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县、乡、村三级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分布和孳生情况，坚持采取日常防制和重点防制、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实施单位负责制，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体制机制，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两季统一集中灭鼠及夏秋灭蚊蝇工作，开展消杀效果评估。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提高市场化服务水平，加强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各单位，各乡（镇））

（二）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6.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开展健康教育“进

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普及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禁止随地吐痰，推广‘七步洗手法’，做到室内勤通风，坚持正确戴口罩，保持社交1米线，倡导分餐用公筷，树立饮食新风尚，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课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卫生习惯。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家、校、社会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曝光不文明现象、传播文明先进事例，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7.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两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

视、肥胖监测和预防，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因地制宜打造健康文化阵地，建设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8.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倡导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低碳、环保、健康的办公、生活和消费方式。（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妇联，各乡（镇））

9.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镇））

10.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力度，通过各大媒体宣传、公益广告等形式，营造全社会良好的控烟氛围。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促进养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良好社会风气。到 2025 年，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建成无烟单位。推进医疗机构开展戒烟服务，规范戒烟门诊建设，广泛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行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充分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推广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各单位、各乡镇（镇））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湖口建设。

11. 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按照 2021 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的具体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建管并重，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原则，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治与医疗卫生等 7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 52 项数据指标。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提高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县创建办、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各单位、各乡（镇））

12. 大力推进卫生乡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乡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乡镇动态管理和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抽查评估制度，每个评审周期内不定期抽查 1-2 次，对管理滑坡严重的乡镇，督促立即整改。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工作水平。到 2025 年国家卫生乡镇占比 10%以上，江西省卫生乡镇全覆盖。（县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3.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湖口建设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县城升级版，

推进健康县区建设。完善健康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健康湖口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各部门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县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4. 加快健康细胞建设。深化六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在全县范围内遴选一批基础较好的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打造样板、树立标杆，形成互学互促、赶学比超的良好格局。鼓励和引导各地各单位根据自身条件、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湖口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湖口的微观基础。（县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15. 加强法治化保障。推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及时修订完善爱国卫生规章制度。（县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6.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卫健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发动群众开展周末、特殊节日环境大整治。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17. 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作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

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县卫健委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创建的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抓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优势和优良传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

（四）创新工作模式。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五）完善督导考核。各级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湖口县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及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3号）精神，确保我县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常态化、高效化推进，决定成立湖口县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负责统筹全县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协调、调度和组织实施。现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周雷兵 中国铁塔湖口县办事处主任

黄 璟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杨赣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维敏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王龙泉 县农业农村局八级职员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屈玉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华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新平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丁未 县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 芬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 杰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刘望来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倪 岩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 健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

景孝斌 国网湖口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周雪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湖口县办事处项目经理

杨 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孝璇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副总经理

殷雪丽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总经理

葛 翔 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中国铁塔湖口县办事处,由周雷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县工信局：负责企业公共资源开放。
2.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园区资源开放。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公共资源开放。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道路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和沿线公共资源开发。
5.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制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将住宅小区等群体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建标准及其产权归属，移交使用等要求纳入其中，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负责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小区楼面、绿化带、灯杆等公共设施资源开放及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基站电磁辐射的环境管理，并协助做好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工作。
7. 县教体局：负责协调全县所辖学校公共资源开放。
8. 县卫健委：负责协调全县各医院所属公共资源开放。
9. 县文旅局：负责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及相关单位公共资源开放。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信基站选址规划审批及通信基站的用地审批。

1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基站建设施工环境卫生方面的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基础建设中占用公共绿地的审批、并开发市政道路沿线绿化带、路灯杆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建设。
12.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故意阻碍基站建设、破坏和盗窃通信设施、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站通信设施安全，并开放天网监控杆、交警卡口杆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建设。
13. 县供电公司：负责通信技术设施电力引入审批和电表报装。
14. 中国铁塔湖口县办事处：负责统筹做好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
15.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湖口县分公司：负责将通信基站建设需求报铁塔公司，由铁塔公司在相关单位的协助下按照站址资源统筹共享、选址布局优化合理、室外基站建设美化处理的要求，根据湖口县城乡通信基站专项规划，按程序申报，合法建设。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落实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湖口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落实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26日

湖口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落实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落实好常态化管理,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11号)精神,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与服务功能,结合湖口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着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宜居宜业宜商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国爱卫会印发的《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通过健全“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科学高效、常态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环境卫生秩序全面优化,创建成果持续巩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三、工作任务

《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明确国家卫生县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在复审周期内,实行每季度动态随机抽查复审,复审方式为资料评估和现场评估,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方式。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

家卫生县标准》(2021 年),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好国家卫生县常态化管理机制。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制定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社区)居委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在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县标识。

(牵头单位: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局、县委编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各单位、各乡(镇))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健全完善控烟制度,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单位:卫健委 教体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工信局、城管局、住建局、民政局、文广新旅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烟草公司、科技金融局、汽车站、火车站、各单位、各乡(镇))

(三) 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20.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新旅局、火车站、汽车站、各单位、各乡镇))

(四) 生态环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高新园区管委会、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水利局、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各乡镇))

(五)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

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32. 旅客列车车厢、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卫健委 教体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文广新旅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工信局、火车站、各乡(镇))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城管局、商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各乡(镇))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

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43. 推动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牵头单位:卫健委 责任单位:政法委、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红十字会、各单位、各乡(镇))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动员会议,全面启动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简报等多种宣传手段,全力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大力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县的重要意义,使城市创建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评价”的浓厚氛围和反馈机制,为巩固国家卫生县提供持续不断的力量源泉。

(二)组织实施阶段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巩固国家卫生县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盯工作要求,大力开展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未达标指标及重点工程着重攻坚。同时,要着力抓好巩固国家卫生县相关资料的组织、收集和建档等工作。

(三) 自查整改阶段

对软件、硬件、现场建设进行全面系统的自查,并及时整改,盯牢标准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做好接受国家、省、市的复审评估工作。

(四) 持续巩固阶段

注重日常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行“网格化”管理,树立“平时管理好,急时检查易”的城市经营理念,绵绵发力,久久为功,全面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巩固国家卫生县的动态性和重要性,把卫生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有力保障。要加强对卫生创建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形成合力,确保卫生创建工作常态化机制落到实处。

(二) 大力宣传。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标语、宣传栏等宣传阵地,为卫生创建工作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卫生创建的重要意义,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卫生创建的积极性,发动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

(三) 问题导向。要认真研读国家卫生县最新标准,做到学懂弄通,要结合行业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尽早发现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建立问题整改台帐,实行销号管理。

(四) 经费保障。各牵头单位和行业部门要加大投入,做好项目规划,谋定项目,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短板弱项。

(五) 强化督查。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领导督查、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评比,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评比、一年一考核”长效机制,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并严重影响复审工作的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

1. 湖口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
2. 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3. 国家卫生县考核标准责任分工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培育 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湖口县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6 日

湖口县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厅、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办发〔2023〕2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 继续执行申规入统企业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入统，对今年申规成功的“五上”企业，成功入库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由县财政给予每户3万元奖励。对2023年申规成功的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企业增加的税费成本，从县本级资金中安排资金予以奖励，扶持周期为2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加大“五上”企业统计员补贴力度。在统筹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对我县所有在库且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建筑业、房地产企业，每户企业统计人员每月发放补贴200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3. 对基层核查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在今年开展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专项核查工作中，对全县范围内发现有价值线索的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政编、事业编在编干部除外），给予每条线索奖励 200 元（有价值线索指营业收入规模达到申规标准一半以上的市场主体）。同时线索对象在 2023 年内完成申规入统且正常经营的，对提供线索的个人额外追加奖励，标准为服务业企业每户 3000 元，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每户 1000 元，批发业企业 500 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鼓励企业“产销分离”“主辅分离”。支持在湖口注册的工业企业“产销分离”“主辅分离”，将原材料采购、燃料采购、仓储运输、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后勤保障、餐饮等业务从原企业中剥离，注册申报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贸易企业。对今年注册且申规成功的服务业企业，除享受申规奖励之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内的，额外奖励 3 万元；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到 1 亿元的，额外奖励 8 万元；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含 1 亿元），额外奖励 13 万元。对今年注册且申规成功的贸易企业，除享受申规奖励之外，额外奖励 3 万元；销售收入达 5 亿元以上的，额外再奖励 10 万元。对我县经济发展贡

献非常大的，进行“一事一议”予以重点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大政府消费向“五上”企业的倾斜力度。建立完善我县政府消费券企业名单制，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五上”企业，优先纳入政府消费券消费商家。鼓励规上企业按照正规程序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原则上将“五上”企业作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采买办公用品和公务消费的优先对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6. 吸引建筑业企业来我县注册独立法人。对新增迁入本县的建筑企业，2023 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将总部迁入本县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今年在我县财政贡献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奖励。扶持个体建筑业发展，对个体建筑业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乡（镇），县财政按从业人数给与 10 元/人的工作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7. 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小镇资源优势，以数字服务产业、数字贸易产业、数字金融产业、产业链平

台、人力资源平台、私募基金平台、产教融合平台七大产业平台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企业和个体户，进一步推动我县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打造全省数字经济新“高地”。对2022年数字经济小镇招引入驻的企业或个体户中已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且正常经营的，按企业/个体总户数给予机构10元/户奖励。（责任单位：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财政局）

8. 鼓励电商扩大销售规模。对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每递增1亿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50万元。对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由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线上直播、展销、品牌短视频推广活动的，每次给予2000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9. 促进农业服务业做强做大。对年营业收入100万-500万元的农林牧渔服务业经营主体奖励3万元；年营业收入500万-1000万元的农林牧渔业服务业经营主体奖励5万元；年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的农林牧渔服务业经营主体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支持在库服务业企业发展。对全县在库服务业及贸易企业（个体）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完成情况，按照发展贡献（较上年度增幅评定若干优质企业），年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以上各项政策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的认定，由各行业责任部门和各乡（镇）负责，县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和资金申拨。当本方案与其他文件、政策相冲突时，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当月起实行。

附件：“五上”企业申报标准

“五上”企业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规模以上服务业：（1）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3. 限额以上贸易：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4.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25 日

湖口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规范我县国有企业投资行为，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国有企业资本效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督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试行）。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二章 企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条 湖口县财政局（国资局）为我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我县国有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纪委监委、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国有企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企业人事管理

第三条 企业“三定方案”（定岗、定编、定薪）。国有企业的“三定方案”由企业提出建议，县财政局（国资局）、县人社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条 干部任免。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由县委、县政府进行任免。企业中层干部和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国有企业提交拟定任用方案，经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同意后，报组织部门备案。

第五条 企业员工管理。国有企业的用工总规模，不得突破企业上报的“三定方案”批准核定后的人员控制数，具体按照湖办字【2022】20号文件要求执行。国有企业每年应制定年度用工计划报人社局、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核。企业人员招聘应根据经审定的年度用人计划，按照“公开招聘、从严控制、逢进必考、择优录用”的原则执行。国有企业本级工作人员及所属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招聘方案应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方可实施。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招聘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招聘人员不得超过企业定编人数。

第六条 业绩考核。国有企业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县财政局（国资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专班负责实施。每年度开展全面考核，并对国有企业业绩做出评判，年度考核结果与国有企业薪酬和晋升挂钩。

（一）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或一年内被县委、县政府约谈三次的，国有企业被约谈的主要责任人给予职务降级；

（二）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在职务晋升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抄送县委组织部；

（三）县委安排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挂职的人员，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或一年内被县委、县政府约谈三次的，取消挂职并通报至原单位，抄报县委组织部；

（四）企业中层干部和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国有企业内部进行考核，考核评定不合格的给予职务降级，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五）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在聘期（签订聘用时间为准）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以任中为主。

第七条 员工薪酬。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工资与效益相适应的薪酬制度，企业高管以下人员及下属公司人员薪酬（不包含三级子公司）采取工资总额管理参照湖国资字【2022】9号文件，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由企业根据“三定方案”提出，由企业各级子公司上报预算至母公司审批，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县委安排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的人员，兼职、挂职期间不得领取报酬。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清产核资结果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核确认。企业清产核资中需要核销损失，由县财政局（国资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重大资产损失情况报告县政府。

第十条 由县财政局（国资局）统一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依据县财政局（国资局）的工作通知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公司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并于每年年初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汇总数据，其他企业同时报送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国有企业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送财务快报；企业子公司应向其母公司报送财务快报。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和运营效益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掌握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运营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指标评价体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财务效益、偿债能力、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对比分析，作出准确评价。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收益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纳入财政总预算。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对国有企业按照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要求，编制再投入预算建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每年度经营获得的利润需按比例足额上缴县财政局（国资局）。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重要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等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 （二）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年度投融资计划的制定、调整及完成情况；
- （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担保、设置抵押等重大事项；
- （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薪酬发放及履职情况。
- （五）其他要求事项。

第十七条 县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应当按照产业政策及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量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对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并给予指导。

第六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上市、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发展战略、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购置、企业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担保、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重大投资项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章程的修改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国有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国有独资企业长期发展规划，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国有产权（含股

权) 转让等事项须报县财政局(国资局) 审批, 重大的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出借资金。国有企业严禁向非国有单位、个人出借资金。需向其他国有单位出借资金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局) 审批, 重大的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对国有企业之间或者有关联的国有企业可以提供担保。对参股企业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约定。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拟对外出租、出借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 5 年以内, 报县财政局(国资局) 备案; 出租、出借期限在 5 年(含) 以上报县财政局(国资局) 审批, 重大的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涉及资产处置的, 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向县财政局(国资局) 备案; 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含) 以上 400 万以下的, 报县财政局(国资局) 审批; 资产原值在 400 万元(含) 以上的, 由县财政局(国资局) 审核。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资产购置（不含生产经营性资产）。国有企业一次性购置固定资产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企业购置生产经营性资产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企业决策；企业购置非生产经营的其他资产根据相关政府采购类办法执行或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投资设立各级子企业及合伙企业等经营类企业需将设立情况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企业发生安全事故、违法经营、经营失误或危及国有企业重大权益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重大或有事项需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向出资企业中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应事前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告。代表国有一方的股东代表、董事、企业负责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闭会后须及时将企业决策的重大事项向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项目工程依据合同（含二、三级子公司）按季度支付工程款，单笔金额达到 400 万（含）以上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指导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开展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监督检查。

第七章 企业财务审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晰产权，理顺和规范资本与财务管理关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需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年度内部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内审报告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每年年初需向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财务负债情况及人员管理情况等。

第八章 企业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考核，明确经营责任，设定考核指标，通过下达经营目标、实施考核奖惩等方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结果需向县政府报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认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未按时提交履行职责有关情况的报告的予以警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对其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超预算审批、开支经费，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资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资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以及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

（四）对企业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隐匿不报或者没有及时报告，对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没有发现或者发现而没有提出预警或报告的；

（五）对应由县政府和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或备案的重大事项未申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到企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混改合伙类企业组织机构、组织形式、权利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位。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关于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赣教师字〔2022〕6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赣教师字〔202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以人为本、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合理配置”的原则，以立德树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目的，推动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教师队伍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探索符合我县县情且富有特色的“县管校聘”新模式，使之成为我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

制改革的新亮点，不断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保障教育教学效果，促进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按照协同推进、统筹实施、依法依规、循序渐进的要求，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着力实施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完善教师聘任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常态机制，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统筹使用有限的教师资源，实现师资均衡配置；落实并强化学校的用人自主权，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协同推进、联动实施。将“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协同配套、联合推进。

（二）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把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出发点，着力解决制约优质教

师资源合理配置的问题，建立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

（三）坚持统筹兼顾、分步推进。从整体上谋划“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安排实施内容，积极探索适合本县域教育实际的“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模式，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分步推进，确保改革的科学性和稳定性。

（四）坚持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对“县管校聘”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效果评估，根据环境变化、社会需求和群众反映，及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措施。

四、实施范围

全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五、主要内容

（一）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

1. 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机构编制部门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管理，原则上全县中小学教

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2. 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提出各学段和各学校教师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3. 教育部门要优化公办中小学校（教学点）结构布局，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在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生源（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情况变化分配调整所属学校编制时，按照教师与学生比例（简称师生比）的方式进行核定，结合教学需要，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倾斜。

4. 在空编前提下，退补相当。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及时核定各学段、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在中小学校总体空编的前提下，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教育部门要加大中小学校教师超编消化力度，减少教职工编制资源浪费，通过教师转岗、教学网点优化整合等方式补充紧缺学段或学科所需教师，发挥教育资源和编制资源最大效益，确保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5. 人员进出管理。学校新进、减少教师继续实行人员列编审批和减员报告制，未经编办办理列编手续的新进人员，人社部门不予办理聘用、核定工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经费核拨。教育部门及学校应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对发生人员变动的学校，由教育部门在人员变动当月 20 日前（20 日后发生变动的下月 20 日前）将变动情况报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6. 严格编制使用，严禁挤占、挪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编外用人，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负担，重点整治各种形式“吃空饷”问题。创新管理方式，建立集团化办学、片区内走教等形式，推动人员合理流动，保障教学需要。

（二）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

1. 按照“以编定岗”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

2. 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全县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核定全县各学段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

3. 教育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在调整分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时，应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适当增加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4. 各中小学校在核定总岗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结构、教育教学及管理情况，将岗位分配到各学科教学、学校管理部门。

5. 妥善解决改革前后教师职称评聘衔接问题，有效化解超岗问题，缓解岗位紧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管理

1. 动态调整教职工绩效工资。人社、财政部门在核定全县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要根据全县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制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四）完善中小学岗位聘用管理制度

1. 科学设置岗位。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各学校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核定的岗位数量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说明书，经校内公示，报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

2. 开展岗位竞聘。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多轮竞聘上岗和组织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聘用机制。制定过渡性政策，妥善解决接近退休年龄教师、孕期和哺乳期教师以及患重大疾病教师的聘用问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经组织选派参加支教的教师，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教师，原则上在原聘用学校续聘。其余对象按校内竞聘、跨校竞聘、组织调剂等多轮进行岗位竞聘。跨校竞聘岗位由教育部门统一公布。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

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按三年一轮、每年微调的聘用管理办法，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4. 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5. 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进行转岗或低聘。

（五）完善中小学教师均衡配置机制

1. 强化交流轮岗力度，逐步实现全县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教育部门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教师竞聘方案经人社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跨校竞聘和交流轮岗人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人员流动手续。通过多种交流轮

岗形式，逐步实现学校之间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2.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管理和服务，为交流校长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

（六）逐步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

1. 科学评价教师。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教师，通过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以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评机制。各校要结合实际细化标准确定具体考评实施办法，实行聘期内考评。

2. 完善绩效考核。健全教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学校不同岗位（教师岗位、教辅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分类绩效评价和考评办法，适当拉开和体现学校不同岗位的绩效差距，重点向教学一线倾斜。

3. 探索退出机制。对校内竞聘、跨校竞聘后仍未上岗的教师，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进行统筹调剂安排工作岗位或安排待岗培训。待岗培训期不超过 12 个月，待岗培训期内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和边远山区津贴，年终绩效考核奖按照考核办法计发。推进开展 5 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按照规定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或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违法乱纪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等。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

（七）完善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1. 学校制定教师岗位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员工的意见，并经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涉及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信息应予公开，实行回避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须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人社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教育部门要健全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学校要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调解决机制，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

4. 对学校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管理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5. 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全县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为保证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地推行，积极向我市前期试点县区学习经验，

在 2023 年度筹划制定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实施意见，从 2024 年起全面实行。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

1. 落实总体工作部署（2023 年 6 月底前）

由编办、财政、人社、教育共同参与，出台《关于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2. 规范编制、岗位管理职责（2023 年 12 月底前）

由编办、财政、人社、教育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出台编制管理、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流动、教师竞聘、岗位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并形成规范性文件。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4 年 1 月至 4 月）

1. 召开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工
作部署会（2024 年 3 月底前）。

2. 各相关学校成立机构、宣传部署（2024 年 4 月底前）。

各相关学校成立“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及教师竞聘、教师诉求调解等机构，并在校内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三）竞聘阶段（2024 年 5 月至 8 月）

1. 各相关学校科学设岗（2024 年 6 月底前）。

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竞聘方案》，报县教育部门审批。

2. 启动教师聘任工作（2024 年 8 月底前）。

依据实施方案和相关实施办法，全面启动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聘任工作。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教育部门及时总结“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健全“县管校聘”档案资料。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推进区域内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师资均衡配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实行县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统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人社、教育部门，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以及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教职工编制总量进行核定和管理。人社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教育部门，依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教师数、学生数和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岗位进行核定，并负责审核学校岗位设

置方案。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教师需求计划，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教师补充计划和方案的综合审核。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维权服务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具体工作，对所属中小学校教职工进行宏观管理，统筹调配。承办教职工集中管理中人事档案、工资审批、职称评聘、聘用解聘、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事务性工作，对未聘教职工的结果复核、集中管理和培训。财政部门落实教职工工资待遇和山区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各相关学校根据设定的上岗条件、岗位职责、工作量、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实行竞聘上岗，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职工的日常管理、使用和业务考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省、市有关“县管校聘”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认真组织教师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使政策知晓率达100%，并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努力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早研判，

做好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要注重总结，及时宣传工作经验及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规范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学校制定的教职工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内，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查处。